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培传感无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华培传感无锡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L X-D062(2024)-1106），为华培传感无锡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滴翠路95号2号楼5楼（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汤建

4、注册资本：715.863908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7、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培传感无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华培传感无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69.14	25,121.45
负债总额	21,501.35	23,19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70.00	1,5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648.80	22,064.13
净资产	4,067.79	1,925.33
营业收入	18,093.06	15,263.58
净利润	-4,441.53	-2,142.46
资产负债率	84.09%	92.34%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培传感无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约期限（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 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 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华培传感无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华培传感无锡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5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4%；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5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4%，对华培传感无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7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和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0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4年9月30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美国子公司诉讼根据前期调整后的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21,046,537.94元（根据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所得），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了美国子公司诉讼的和解协议，该诉讼达成了和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T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与BENJAMIN FOLKINS（公司美国子公司CHINA BEDS DIRECT,LLC少数股东，以下简称“BJ”）、UPWARD MOBILITY,INC.（BJ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UM公司”）的诉讼取得一审判决。涉案金额2,593.87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2,000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以下简称“衡平法院”）提请惩罚性赔偿金动议与重审申请。2022年2月8日，衡平法院出具调整后的判决书，本次判决涉案金额1,850.72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1,151.61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根据调整后的判决书，倪张根和公司需向BJ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一审判决的2,000万美元降至1,151.61万美元，至此，我方需支付费用总额由一审判决的2,470.56万美元调整为1,727.41万美元。具体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继续向美国田纳西州上诉法院上诉，2023年11月，上诉法院公示了初步结论，并于2023年12月正式签发了判决结果：陪审团的裁决和初审法院的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具体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自2017年至今历时已久，2021年，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一审判决败诉，面临巨额赔偿。但经过不断的坚持和努力，公司从一审判决败诉面临巨额赔偿金到法院调整判决减少赔偿金再到上诉法院发回重审，该案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

自2019年以来，公司先后在美国建立美东工厂、收购美国家居连锁渠道MOR、建立美西工厂，公司拓展在美布局的过程中，积极适应并融入当地的法律政策环境。在这场历时7年的中美诉讼过程中，公司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11月，BJ就该案件纠纷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发送道歉信，并录制了一份视频，陈述倪张根是一位优秀的导师。面对和解的契机，同时考虑后续诉讼的时间成本和公司在美市场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与BJ方和解。

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恒康香港、CHINA BEDS DIRECT,LLC（以下简称“CBD”）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与BJ、ANDREA FOLKINS（BJ的配偶）及BJ控制的UM公司在美国签署了《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解条款

1、恒康香港应以肆佰万美元（$4,000,000.00，即购买价格）购买BJ持有的美国子公司CBD 35%的股权。上述购买价格应从汉密尔顿县书记官办公室持有的保证金中支付，由汉密尔顿县书记官办公室直接支付给BJ（在保证金释放后）。

2、购买价格应在法院签发驳回和释放保证金令时支付，该命令应驳回所有各方对其他所有方提出的所有本诉、反诉、交叉诉讼、第三方诉讼和其他一切诉因，并且不得再行起诉。诉讼费和税金由原告和被告均摊，原告和被告将承担各自的自由裁量成本和律师费。

3、向BJ支付购买价格后，BJ应执行其在CBD剩余权益的转让；汉密尔顿县书记官办公室持有的资金余额（包括支付购买价格后剩余的保证金及利息）将与作为上诉保证金持有的股权证一起返还给被告（梦百合一方）。

（二）诉讼处置

在本和解协议完全签署的前提下，双方应向法院提交一份同意驳回令，驳回各方针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方的诉讼中的所有索赔、交叉索赔、反诉和第三方起诉，该同意驳回令为终局裁决，原告不得基于相同事实再次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向法院提交同意驳回令，尚需法院签发驳回和释放保证金令、确认诉讼费和税金，各方将继续执行和解协议。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根据前期调整后的判决确认预计负债121,046,537.94元（根据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所得），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与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务合作协议》，与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石方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资金募集完毕，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	1%	10
深石方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	50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	49%	490
合计			2,000	100%	1,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资金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变更为“Dawei Technology (Guangdong) Group Co., Ltd.”。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和2024-09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微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6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400,000	7.83%	2.56%	2024年11月25日	-	-	-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36,400,000	18.51%	6.06%	2024年11月25日	79,800,000	40.58%	13.29%
合计	-	-	51,800,000	26.34%	8.63%	-	79,800,000	40.58%	13.29%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58,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9.50%	9.66%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8,000,000	-	-	-	-	-	29.50%	9.66%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31,600,000	137,800,000	70.08%	22.95%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63,044,673	269,244,673	66.67%	44.84%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94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范径武、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丁玮、刘霄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长蒋建圣、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寰乐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53,252	99.7071	1,330,782	0.2609	162,375	0.032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84,826	99.7133	1,288,412	0.2526	173,171	0.0341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89,790	99.7144	1,286,994	0.2523	169,625	0.0333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41,344	99.6656	1,408,510	0.2762	296,555	0.0582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176,932	99.6530	1,471,502	0.2885	297,975	0.0585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04,733	99.6780	1,354,312	0.2655	287,364	0.0565

1.07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71,315	99.6715	1,372,930	0.2692	302,164	0.0593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66,313	99.6901	1,295,382	0.2540	284,714	0.0559

1.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460,943	99.7087	1,125,156	0.2206	360,310	0.07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98,935,433	98.5132	1,330,782	1.3251	162,375	0.1617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98,967,007	98.5446	1,288,412	1.2829	173,171	0.1725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98,971,971	98.5495	1,286,994	1.2815	169,625	0.1690
1.04	回购期限	98,723,525	98.3022	1,408,510	1.4024	296,555	0.295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98,659,113	98.2380	1,471,502	1.4652	297,975	0.2968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98,786,914	98.3653	1,354,312	1.3485	287,364	0.2862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753,496	98.3320	1,372,930	1.3670	302,164	0.301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98,848,494	98.4266	1,295,382	1.2898	284,714	0.2836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98,943,124	98.5208	1,125,156	1.1203	360,310	0.35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运锋、黄伟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4.4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7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并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华友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华友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友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友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4.4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7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华友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友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6　